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3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2.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 3.公司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4.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
- 四、出席对象:
 - (1)截至2020年5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中介机构聘请的嘉宾。
- 五、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魏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克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金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邹方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崔常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王典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程名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潘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1 选举宋耀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诗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目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魏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克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 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所述:“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现有总股本为660,316,481股,自本公告日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0,316,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派现金红利,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派现金红利,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施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4日。

四、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4日通过股友托管证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767	于国权
2	018****962	黄南忠
3	018****526	于国庆
4	018****446	吉志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1006号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马长庆、肖刚
咨询电话:0514-86424918 传真电话:0514-8642103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210%,回购价格为4.16元/股。
- 2.截止2020年5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决定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20年6月1日(星期一)15:00—17:00。
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召开方式: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举行。
-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乔敬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妍女士、财务总监巫玮女士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1.03	选举魏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金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邹方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崔常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典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程名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潘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宋耀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诗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拟选举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选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票组别	对候选人A投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
合计	不超过对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程序:以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持续到2020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0535-8882358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 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 第四屆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魏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克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金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邹方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崔常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典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程名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潘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宋耀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诗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上述提案全部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3页均须复印,复印或扫描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3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双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具体内容以及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 2.四川盛邦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万股转让给青岛创展,并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3,848,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展。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青岛创展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魏翔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3.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盛邦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或“甲方”)与青岛创展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展”或“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四川盛邦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万股转让给青岛创展,并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3,848,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展。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四川盛邦创展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WJML8B
 - 3.法定代表人:叶成
 - 4.注册资本:14,000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2日
 - 6.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新希望大道二段158号29栋6单元2层239号
 -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 1.名称:青岛创展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T4UX108
 - 3.法定代表人:王诗雨
 -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 5.注册日期:2020年5月26日
 - 6.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新中心3号楼B座3楼
 - 7.经营范围:能源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1.本次交易方案为甲方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同时,甲方将其所持有的123,848,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拥有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40%,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 2.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5.00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00,000,000元。
 - 3.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相关细节,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二)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 1.甲方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并享有完全的占有、使用、支配、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具有自身名义转让标的股份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标的股份无权利瑕疵,除已由上市公司公告的情形之外,未以任何形式设定其他担保及/或其他任何性质之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诉讼、仲裁、权属争议、权利主张等)或作出任何有关于设立任何权利限制的协议或承诺。
 - 2.甲方承诺,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的手续。
 -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甲方将对上市公司审慎谨慎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将合理、谨慎地运营及管理目标公司,确保目标公司管理、资产的稳定和业务的正常经营,确保目标公司在正常经营之外不进行非正常的导致目标公司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得从事任何导致目标公司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 1.乙方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与甲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款。
 - (四)其他
 -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上市公司任何职员、董事、雇员、财务顾问、经纪人、或者代表甲方及上市公司的人士,不得寻求对于标的股份的出售计划,以及与其他乙以外的任何其他方进行谈判。
 -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若上述协议未能最终实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该事项属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4.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盛邦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36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至2020年5月27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4,218,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8%。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234,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37%,投资者请注意相关风险。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潘星恭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 东或第一 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 押股份数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 始日	质押解除 日	质权人
潘先文	是	10,000,000	4.69%	2.31%	2019年2月12日	2020年5月26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潘先文	是	6,600,000	3.09%	1.53%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5月26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潘星恭	非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16,600,000	55.89%	3.84%	2018年5月17日	2020年5月26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7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和占总数量比例	占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和占总数量比例	占未质押比例
潘先文	213,294,910	49.37%	206,380,000	189,780,000	88.98%	43.93%	0	0	0
周延斌	31,223,816	7.23%	31,220,000	31,220,000	99.99%	7.23%	0	0	0
潘星恭	29,700,000	6.88%	29,700,000	13,100,000	44.11%	3.03%	5,675,000	43.32%	16,600,000
合计	274,218,726	63.48%	267,300,000	234,100,000	85.37%	54.19%	5,675,000	2.42%	16,6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20-033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决议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7,971,4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派10%的股息,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派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
2.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58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告2020-056,要求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之前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公司需要针对充足的时间对部分事项进行认真核对,相关回复工作暂时无法在2020年5月28日前完成,公司争取于2020年6月4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披露,并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将秉持对上市公司和全体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认真落实《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8.持股情况:四川盛邦持有公司股份163,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0%,是公司控股股东。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 1.名称:青岛创展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T4UX108
 - 3.法定代表人:王诗雨
 -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 5.注册日期:2020年5月26日
 - 6.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新中心3号楼B座3楼
 - 7.经营范围:能源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情况介绍:青岛创展成立于2020年5月,其专注于投资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的企业,同时响应国家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政策中涉及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农机装备、新材料等领域的发展规划,结合对集成电路、新能源、环保科技与生物科技等科技产业领域发展的深刻认识和深度分析,挖掘产业链的关键节点并深度融合发挥其最大价值,在产业链布局完善的基础上对重点领域企业进行整合,形成良性竞争的发展格局。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
1.本次交易方案为甲方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同时,甲方将其所持有的123,848,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拥有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40%,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5.00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00,000,000元。
3.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相关细节,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并享有完全的占有、使用、支配、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具有自身名义转让标的股份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标的股份无权利瑕疵,除已由上市公司公告的情形之外,未以任何形式设定其他担保及/或其他任何性质之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诉讼、仲裁、权属争议、权利主张等)或作出任何有关于设立任何权利限制的协议或承诺。
2.甲方承诺,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的手续。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甲方将对上市公司审慎谨慎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将合理、谨慎地运营及管理目标公司,确保目标公司管理、资产的稳定和业务的正常经营,确保目标公司在正常经营之外不进行非正常的导致目标公司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得从事任何导致目标公司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与甲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款。
(四)其他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上市公司任何职员、董事、雇员、财务顾问、经纪人、或者代表甲方及上市公司的人士,不得寻求对于标的股份的出售计划,以及与其他乙以外的任何其他方进行谈判。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